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公告

機關地址：宜蘭市縣政西路3號
傳 真：03-9252438
承 辦 人：勤股書記官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發
發文字號：宜檢嘉 勤 112 偵 2199字第 11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2199 被告 VO NGOC BA 告訴人 TRAN THI BAY 之起訴書各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2199 號被告 VO NGOC BA 傷害案件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到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李 嘉 炯